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1) 監事辭任
- (2) 選舉職工監事
及
- (3) 選舉監事會主席

本公司宣佈以下各項於2024年6月19日起生效：

- (1) 任倩女士辭去本公司職工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
- (2) 王麗娜女士於職工代表大會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監事；及
- (3) 陳冰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職工監事辭任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近日，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收到任倩女士（「任女士」）之辭職函，任女士因到齡退休，而向監事會辭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任女士於2024年6月19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任女士已確認，彼於任期內與監事會及／或本公司之間概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對任女士於其任期內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選舉職工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王麗娜女士(「王女士」)於2024年6月19日召開之職工代表大會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監事，任期自2024年6月19日起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王女士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王女士，39歲。王女士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2007年7月至今歷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管理培訓生、人事專員、薪酬福利專員、薪酬福利主管、薪酬福利經理、高級薪酬福利經理、薪酬績效副總監、薪酬績效總監，總經理助理(分管薪酬、績效、招聘)、副總經理、執行總經理等職務。其間，於2018年1月至今歷任上海復星醫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上海復星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健康」))人力資源與行政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兼人力資源與行政部總經理，副總裁、首席人力資源官(CHO)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等職。王女士現任本公司監事(職工監事)、人力資源部執行總經理、附屬公司復星健康副總裁、首席人力資源官(CHO)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王女士于2007年7月獲上海海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2013年6月獲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已就其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同。王女士將不會以監事的身分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相關監事服務合同將不會就薪酬的金額作約定。委任王女士為本公司職工監事自2024年6月19日起生效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

王女士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其他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1,900股A股股份，分別佔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股份總數的約0.0001%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有關王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選舉監事會主席

本公司欣然宣佈，陳冰先生（「陳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任期自2024年6月19日起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陳先生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陳先生，49歲，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陳先生於1997年9月至2005年8月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06年4月至2008年8月任上海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高級審計經理，於2008年8月至2017年7月任上海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合夥人，於2017年7月至2021年12月歷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656）審計部聯席總經理、總裁助理及高級總裁助理等職，並於2022年1月起任復星國際副總裁、聯席首席風控官及審計部總經理。陳先生現亦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寶寶樹集團（股票代碼：01761）非執行董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萬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010）董事，並兼任復星國際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監事之職務。陳先生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已就其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同。陳先生將不會以監事的身分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相關監事服務合同將不會就薪酬的金額作約定。

陳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其他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4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